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YG00055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用地单位 |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项目名称 | 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—绿心南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（二期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/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/ |
| 用地位置 | 肖坝片区 |
| 用地面积 | 约16.88亩 |
| 土地用途 | 城市道路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乐山南收费站出口旁新建1号道路，长约123米，宽6米；沿乐山南收费站进站口引道侧挡墙与原职校围墙界线之间新建2号道路，起于乐山南收费站下穿隧道路口，止于乐雅高速大渡河大桥，长约278米，宽10至12米；新建冰水路延伸段连接2号道路，长约95米，宽20至30米，同步配套建设改造雨水、污水、公交站、照明、电力等配套附属工程。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—绿心南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拟用地红线范围图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